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1330A—2019

代替 GJB 1330—1991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Quality control requirement for military products lotting

2019—12—08 发布

2020—01—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1330-1991《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本标准与 GJB 1330-1991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增加了批次管理、序号及序号管理术语和定义；
- b) 增加了序号管理内容具体要求；
- c) “批次凭证管理”中增加了外部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记录、批次试验记录、有关多媒体记录、序号管理记录、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记录；
- d) 修改“外购器材”为“外部提供产品”，细化了“采购要求、验收要求、库存要求”内容；
- e) “加工批次管理”和“装配的批次管理”合并为“生产过程的批次管理”，增加了生产过程中对序号管理的相关要求；
- f) “交验的批次管理”中增加了试验批次管理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国营第七二四厂、国营第六一七厂、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航天标准化与产品保证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 倩、杨德树、王雪萍、丁 然、高 俭、田 娜、徐 喆、靳京民。

GJB 1330 于 1991 年首次发布。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批次管理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工产品生产阶段的批次管理，研制和使用阶段、维修过程以及军选民用产品的批次管理也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571 不合格品管理

GJB 726 军工产品质量标志和可追溯性要求

GJB 1405A—2006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A—2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批 lot

生产批 batch production

同一组织按照相同的技术文件，在生产条件稳定的状态下，一次投入或产出的一定数量的产品。

3.2 批量 batch size、lot size

单位批中所包含的单位产品数量。

3.3 批号 batch number

供识别、质量追溯用的产品批的一种序列编号。一般由字母与数字独立或组合形成。

3.4 批次凭证 batch certification

具有批次内容的证明文件。

3.5 批次管理 batch order management

为保持同批产品的可追溯性，分批次进行投料、加工、转工、入库、装配、检验、交付，并做出标识的活动。

3.6 序号 numerical order

供识别、质量追溯用的单位产品唯一的序号编码，一般由二维码、条形码独立或数字组合形成。

3.7 序号管理 numerical order management

通过序号编码记录单位产品从原料投入到成品交付全过程的相关信息的活动，实现对单个产品过程的管理与追溯。

4 一般要求

4.1 产品批次管理的范围应根据产品特点、产品规范及合同等要求确定。

4.2 组织应建立批次管理制度，确定产品批次管理目录，策划相关批次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批次凭证管理、外部提供产品的批次管理、生产过程的批次管理、交验的批次管理及包装、运输、贮存的批次管理。

4.3 实行批次管理的产品应做到产品批次清、质量状况清、原始记录清、数量清、炉（批号）清，而且要分批投料、分批加工、分批转工、分批入库、分批装配、分批出厂。

- 4.4 批次号应按照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应重复。
- 4.5 产品批次标志应清晰、完整，易于识别，牢固持久，产品从投料到出厂等各过程的标志应按 GJB 726 规定执行。
- 4.6 批次管理应与生产组织形式相适应。
- 4.7 批次管理应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产品生产任务、生产能力、管理费用等因素，达到经济与生产能力最佳合理。
- 4.8 必要时，组织可根据产品特点、产品规范及合同等要求，对批次管理产品采用序号管理的方法。采用序号管理时要求如下：
 - a) 实行序号管理产品应进行唯一序号编码标识和可识别管理；
 - b) 产品及其零件、部件、组件能直接在产品编码和标识的宜直接在产品上编码和标识，对无法直接在产品上编码和标识的，应按 GJB 726 确定适宜的方法，确保其质量的可追溯性；
 - c) 从原料投入、加工到成品交付全过程宜录入或记录序号产品的相关信息。

5 详细要求

5.1 批次凭证管理

5.1.1 批次凭证的范围

批次凭证文件应记录批量、质量状况、操作者、检验者等，一般包括下列文件：

- a) 外部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b) 外部提供产品保管发放单据；
- c) 特种工艺的质量记录；
- d) 产品加工过程随工流动卡；
- e) 产品装配、调试记录；
- f) 材料代用和不合格品处理单据；
- g) 产品、备件出厂的质量证明文件；
- h) 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记录；
- i) 批次试验记录；
- j) 有关多媒体记录；
- k) 序号管理记录；
- l) 产品交付凭证记录；
- m) 其他有关文件。

5.1.2 批次凭证的录入

5.1.2.1 批次凭证的录入或填写字迹和印迹应准确、清楚、易识别、符合归档要求。

5.1.2.2 批次凭证中批次录入内容不完整、不明确时，不应转入下道工序。

5.1.2.3 批次凭证中有关批次内容变更时，应严格履行更改手续，并归档备查。

5.1.3 批次凭证的传递

5.1.3.1 随工流动卡等需流动的批次凭证，应随该批产品传递。

5.1.3.2 从外部提供产品进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各环节的批次、序号凭证，应相互衔接，准确传递。

5.1.4 批次凭证的保管

5.1.4.1 批次凭证上批号、序号及数量应与实物相一致。

5.1.4.2 各种批次凭证应及时进行整理，并妥善保管。

5.1.4.3 需要归档的批次凭证应按产品、批次号或序号归档备查。

5.1.4.4 归档的批次凭证的保存期，应不低于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延寿的产品应至其延寿期。

5.1.4.5 批次凭证的作废与销毁应履行审批手续。

5.2 外部提供产品的批次管理

5.2.1 采购要求

5.2.1.1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批次管理要求，外部提供产品应具有批号或炉号标志和该批次的质量证明文件。

5.2.1.2 同种外部提供产品在采购时应尽量减少供方和批号或炉号的数量。

5.2.1.3 采取序号管理的外部提供产品应有序号标志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2.2 验收要求

5.2.2.1 外部提供产品应具有批号或炉号标志。

5.2.2.2 外部提供产品上的批次标志和质量证明文件应相符。

5.2.2.3 实行序号管理的外部提供产品应具有序号标志，并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5.2.3 库存要求

5.2.3.1 外部提供产品入库，原供方所作批次号应予以保留。

5.2.3.2 按批入库、按批建卡，应做到帐、物、卡相符。

5.2.3.3 按批号和生产管理要求，分批进行保管，严防混批；有批次标志应置于醒目的位置上。

5.2.3.4 按批号发放，先入库先发放，记录出入库时间。

5.2.3.5 对失效、超期报废、复验不合格和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外部提供产品，应注明批号，及时隔离，并按 GJB 571 进行处理。

5.3 生产过程的批次管理

5.3.1 批次确定

产品批次根据产品规范、合同要求、加工工艺、生产管理的要求确定。采取序号管理产品一般根据产品规范及合同等要求确定产品序号。

5.3.2 投料要求

5.3.2.1 按批投料，每批加工的产品宜采用同批次外部提供产品，并在投料合格证或投料单中注明。

5.3.2.2 外部提供产品若需切割或分离应作标志转移，并有记载。

5.3.3 加工和装配批次管理要求

5.3.3.1 同一批次产品应按同一工艺方式连续加工生产。

5.3.3.2 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批加工，在规定的部位，打印明显的批次标志，并在批次凭证中记录。

5.3.3.3 凡不能直接在产品或零部件上制作标志，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或载体上制作标志，以明确其批次，随产品一起流转，并在批次凭证中记录。

5.3.3.4 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批周转，批与批之间应严格控制和区分，严防混批。

5.3.3.5 当加工批次出现批质量问题时，其过程应记录在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记录中。

5.3.3.6 加工中出现的不合格品应及时处置，以确保返工合格或经评审后让步接收的产品能随批流转。

5.3.3.7 当批产品因出现了不合格品而无法满足原规定组批要求时，组织应重新建立批次凭证，安排后续加工。

5.3.3.8 构成产品的各组装件，应有批次凭证和标志。

5.3.3.9 组装件批次标志应与产品装配配套文件相符。

5.3.3.10 产品或部件、组件等装配时用零件应按批投入装配，每一装配批宜采用同一批的零部件；一批产品中若有若干批次零件、部件、组件等装配时，应在装配技术文件或组批文件中做出规定。

5.3.3.11 采用不同批次零部件组装时，应采用技术状态相同的相邻批次的零部件装配。

5.3.3.12 在装配过程中出现废品时应填写废品通知单，并在有关凭证上及时标明废品批次号。

5.3.3.13 装配完工的产品，应有明显的批次标志。

5.3.4 检验的批次管理

5.3.4.1 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批进行检验。

5.3.4.2 被检产品或零部件实物标志应与批次凭证上批号或序号相一致。

5.3.4.3 不合格品按批隔离，及时处理。

5.3.4.4 产品或零部件检验后应按批号做好凭证记录。

5.3.5 保管的批次管理

5.3.5.1 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批保管，具有明显的批次标志。

5.3.5.2 产品或零部件收发时，应按批次做好有关凭证记录。

5.3.5.3 产品或零部件应遵循先入库先发放、按批发放的原则，应记录入库批次和时间以及发放批次和时间。

5.4 交验的批次管理

5.4.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上应有产品的批次。

5.4.2 产品应按批提交顾客验收，同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记录和资料。

5.4.3 单独订货的备件应有该备件的批次标志。

5.4.4 产品按批次进行试验。被试验产品应在同一批次中抽取。

5.4.5 批次试验项目、数量、试验要求及结果评定宜按产品图样、产品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

5.4.6 按批次做好试验凭证记录。

5.4.7 批次不合格，按批次隔离及时处理。

5.5 包装、运输、贮存的批次管理

5.5.1 产品的包装应按批次进行，严禁混批。

5.5.2 产品包装物上按有关规定应作明显的批次标志。

5.5.3 若干批同时运输时，应有识别批次的隔离。

5.5.4 产品贮存时应按批次存放，并有明显的批次标志。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GJB 1330A—2019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 7 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2155 号